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其印刷版本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3年5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4,407,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5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21%。
-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3,036,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862,000港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06港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08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407	3,6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	(3,978)	(3,456)
毛利		429	194
其他收入		131	114
其他虧損，淨額		(906)	(1,351)
行政費用		(3,821)	(4,139)
財務成本	3	(8)	(99)
除稅前虧損		(4,175)	(5,281)
所得稅開支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4,175)	(5,2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	-	(365)
期間虧損		(4,175)	(5,64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持續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96	343
— 換算海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1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零稅項		-	3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96	52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879)	(5,119)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036)	(3,5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8)
		<u>(3,036)</u>	<u>(3,86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39)	(1,7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
		<u>(1,139)</u>	<u>(1,784)</u>
		<u>(4,175)</u>	<u>(5,64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795)	(3,1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4)
		<u>(2,795)</u>	<u>(3,34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84)	(1,7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
		<u>(1,084)</u>	<u>(1,778)</u>
		<u>(3,879)</u>	<u>(5,11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06)</u>	<u>(0.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06)</u>	<u>(0.08)</u>

隨附之附註為本季度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其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本集團於下述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		
提供智慧零售服務	<u>4,407</u>	<u>3,650</u>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u>	<u>46</u>
	<u>8</u>	<u>99</u>

4 所得稅開支

確認為損益的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由於上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2
外部技術服務費	2,984	2,104
核數師酬金	260	260
僱員福利費用	3,264	3,807
董事酬金	366	368
總員工成本	3,630	4,175
短期租賃開支	27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7	370
其他開支	636	658
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7,799	7,595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的體育訓練業務及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78)
毛損	-	(11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151
行政費用	-	(400)
財務費用	-	(4)
除稅前虧損	-	(365)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	-	(36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365)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虧損，淨額：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36)	(3,5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8)
	<u>(3,036)</u>	<u>(3,862)</u>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86,048</u>	<u>4,686,048</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期末並無尚未行使攤薄潛在股份，故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別。

8 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提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 資產的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提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提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提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提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	116,559	(49)	(3,588,960)	3,966	331	4,297
期間虧損	-	-	-	-	-	-	-	(3,036)	(3,036)	(1,139)	(4,17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41	-	-	241	55	296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41	-	(3,036)	(2,795)	(1,084)	(3,879)
於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	116,800	(49)	(3,591,996)	1,171	(753)	41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提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 資產的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提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提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提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提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提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215	117,883	(49)	(3,579,214)	15,251	1,678	16,929
期間虧損	-	-	-	-	-	-	-	(3,862)	(3,862)	(1,784)	(5,64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30	491	-	-	521	6	527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0	491	-	(3,862)	(3,341)	(1,778)	(5,119)
於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245	118,374	(49)	(3,583,076)	11,910	(100)	11,810

9 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由其附屬公司杭州眾拓網通科技有限公司（「眾拓網通」）營運，並定位為綜合智慧零售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向連鎖零售企業及商戶提供新零售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新零售一體化軟件服務平台，並由此類技術服務延伸如雲服務（雲儲存及雲計算）、聚合支付服務及短信營銷服務。國內雲服務及跨境海外業務的需求高速增長，市場從中國內地延伸到海外，雲服務業務已成為發展之重點。

本集團由系統開發及軟硬件銷售獲得定額收入，並根據客戶使用量（如交易支付額、雲服務使用量及短信流量等）獲得代理收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4,407,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50,000港元）。本季度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放緩後中國經濟復蘇和業務活動逐步恢復。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考慮到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持續虧損及未能配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已終止此業務，以便把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智慧零售業務上。因此金融科技服務業務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曾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許素虹公司」)，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於2022年4月，本集團把本公司在許素虹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60%股權，以無償形式(考慮到許素虹公司的淨負債狀況)轉讓予許素虹女士(彼為許素虹公司之另一名股東(持有40%股份))，以退出體育訓練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體育訓練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000港元)。

彩票業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由於彩票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此業務的業績，並可能會考慮停止經營此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4,407,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5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21%。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金融科技服務業及體育訓練業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沒有產生任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金融科技服務業及體育訓練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28,00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036,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534,000港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約1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智能零售業務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有所改善,以及集團採取了節約成本的措施。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集中財務政策,並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資本結構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約24,6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35,340,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86,048,38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2022年3月31日:4,686,048,381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繼續由其智慧零售業務推動。隨著更多傳統企業和機構上雲端遷移的趨勢,業務將專注於雲服務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有可能縮減或終止其錄得虧損的彩票業務,以集中其資源投放於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¹⁾
孫海濤先生 (「孫先生」)	51信用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108,159,464	7.96%
		其他 ⁽²⁾	50,355,000	3.71%
		其他 ⁽²⁾	142,708,272	10.51%
			<hr/> 301,222,736	<hr/> 22.18%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佔於2023年3月31日51信用卡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8,320,188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Rising Sun Limited(其全資股東為Wukong Ltd.(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i)實益持有51信用卡之108,159,464股股份其中97,297,298股已以非合資格借出人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一間由51信用卡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qu L.P.，而51 Xinqu L.P.持有51信用卡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透過不同投票委託持有51信用卡之142,708,2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⁴⁾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			
51信用卡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杭州振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杭州嘉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嘉好」)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悟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51RENPIN.COM INC. ^{(2), (3)}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 (L)	39.16%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⁴⁾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人士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5,000,000 (L)	7.79%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圖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5,000,000 (L)	7.79%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L)	7.79%
左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690,000 (L)	7.12%

附註：

- (1) 按各方於2023年3月31日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86,048,381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嘉好全資擁有。此外，杭州振牛(一間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全資擁有)與杭州嘉好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嘉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分別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根據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51RENPIN.COM INC.於2023年1月9日簽訂的解除合同，以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的1,834,963,213股股份已被解除。就此而言，王先生被視為在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王先生擁有其約40.35%的股權。
- (4) (L)一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守則條文偏離，因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